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47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快速审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实施方案(试行)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速审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5日



快速审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降低程序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试行)》《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结合《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七台河市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履职评价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破产程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功能,积极创新机制及时清理僵尸企业,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快速审机制,探索快速审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方式,促进快速审案件办理效率再提升,有效降低程序成本。

二、【适用范围】对于符合下列情形的案情简单的破产案件,采取集约化指定管理人模式,但案件可能涉及逃废债的除外:

(一)债权债务关系明晰;

(二)无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者仅有少量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

(三)债务人无人员、无经营场所、无财产或者仅有少量财产的;

(四)债权人人数较少的。

三、【机构数量】根据快速审破产案件数量,确定本年度及下

一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的数量。

四、【参与方式】市法院每年发布当年度的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组织全体管理人报名。

五、【选定方式】报名管理人数量超过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最的，在报名管理人中采用随机摇号方式选定为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报名管理人数量等于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的，直接确定为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无管理人报名或报名管理人数量少于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的，不足部分在全体机构管理人名册中采用随机摇号方式产生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六、【分案方式】适用本方案的快速审案件，依照《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进行随机摇号，以五件案件为同一批次指定同一个集约化管理人办理。

以当年度选定的集约化管理人数量进行一轮次摇号，当本轮次所有集约化管理人成功配对案件后，进入下一轮次摇号，以此类推。

集约化管理人与案件存在回避情形的，该案件纳入下一批次摇号指定。

七、【费用申请】集约化管理人在结案后根据有关规定提交费用和报酬申请，合议庭及时提交核查报批。

八、【履职考评】集约化管理人履职情况按照《履职评价办法》

进行评价的结果,依该办法第十一条予以运用。

九、【参照适用】快速审强制清算案件集约化指定清算组参照适用本方案。

十、【附则】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